

# 商丘第一高级技工学校餐厅经营权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柘财采磋-2024-11

采 购 人：商丘第一高级技工学校

代理机构：河南鼎盛浩翔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5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0
第六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审法） .....	40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商丘第一高级技工学校餐厅经营权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鼎盛浩翔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受商丘第一高级技工学校的委托，对商丘第一高级技工学校餐厅经营权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响应人参加报名，现将该项目采购事宜公告如下：

###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商丘第一高级技工学校餐厅经营权项目；

1.2 采购编号：柘财采磋-2024-11

1.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4 采购范围及内容：商丘第一高级技工学校餐厅经营权采购；(具体内容见磋商文件)；

1.5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规定的供餐标准，并通过上级监管部门验收；

1.6 承包经营期限：3年；

1.7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10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标段名称：商丘第一高级技工学校餐厅经营权项目

1.11、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12、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或 2023 年度经审计且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的完整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如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财务会计报表））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2024年2月以来任一个月的纳税和社保缴纳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响应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3、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查询渠道：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3.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后，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加盖单位公章后做在投标文件中）；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四、报名须知

1、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柘城县）（<https://zcggyz.zhecheng.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注：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 CA 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响应文件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2、网上报名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3、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特别提醒：供应商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开标信息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 年 6 月5日上午 09 时 00 分；

2、开标地点：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3、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4 年6月5 日 09 时 00 分；

4、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4年 6月 5 日 11 时 00 分；

注：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响应人应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本次招标实行不见面开评标，响应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内容详见商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柘城县）》上发布。

##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商丘第一高级技工学校

地 址：河南省柘城县大连路西侧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0-6056269

2、代理机构：河南鼎盛浩翔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北海路与睢阳大道交叉口东北角369号

联系人： 王女士

联系方式： 15539008969

3、监督部门：柘城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 话： 0370-7295108

地 址： 柘城县未来大道中段

河南鼎盛浩翔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2日

## 商丘第一高级技工学校餐厅经营权项目更正公告

河南鼎盛浩翔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受商丘第一高级技工学校的委托，对商丘第一高级技工学校餐厅经营权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现招标公告已经发出，现进行更正，

###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1.1 项目名称：商丘第一高级技工学校餐厅经营权项目；

1.2 采购编号：柘财采磋-2024-11

### 二、更正内容：

2.1、原招标公告中三、供应商资格要求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2024年2月以来任一个月的纳税和社保缴纳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现更正为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2023年6月以来任一个月的纳税和社保缴纳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2、所属行业：餐饮业；

2.3、其他内容不变，给各投标人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 三、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柘城县）》发布。

### 四、联系方式

采购人：商丘第一高级技工学校

地址：河南省柘城县大连路西侧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0-6056269

代理机构：河南鼎盛浩翔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北海路与睢阳大道交叉口东北角369号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15539008969

监督部门：柘城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话：0370-7295108

地址：柘城县未来大道中段

河南鼎盛浩翔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4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商丘第一高级技工学校 地 址：河南省柘城县大连路西侧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0-6056269
1.1.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鼎盛浩翔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北海路与睢阳大道交叉口东北角369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5539008969
1.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4	项目名称	商丘第一高级技工学校餐厅经营权项目
1.1.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
1.3.1	磋商范围	采购需求内的全部内容
1.3.2	承包经营期限	3年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规定的供餐标准，并通过上级监管部门验收
1.4	供应商资质条件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
1.13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
2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答疑文件（如有）

3	磋商文件的组成	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
4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3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4.4	磋商文件的编制	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5.2.1	首次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	同公告时间
5.2.2	首次网上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同公告地点
5.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6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磋商地点：同首次网上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6.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相关方面的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3.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7	成交通知书的发放	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录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7.4.1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或电子履约保函，电子履约保函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7.4.2	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金额：/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 预付款支付时间：/
8	付款方式	由成交单位向采购人支付经营租赁费。具体支付方式由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在租赁合同中约定。
9	质疑函接收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在网上用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响应人（供应商）电子签章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鼎盛浩翔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5539008969。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10.1	采购程序	1.成立磋商小组 2.制定或确认磋商文件 3.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4.磋商 5.确定供应商 6.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10.2	供应商应注意事项	<p>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二次报价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二次报价的信息。即供应商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p> <p>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供应商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p> <p>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4、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p> <p>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p>
------	----------	---

		<p>二次报价、评审专家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p> <p>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响应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供应商签到、响应文件线上解密、供应商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p> <p>市场主体诚信库 2020 年 1 月 2 日起正式启用，供应商按要求提供企业资质、业绩、获奖等资料的，应在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将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供应商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响应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响应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p>
--	--	--

		<p>家核实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p> <p>供应商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如有未尽事宜，可浏览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相应功能启用时的公告内容。开标结束后，响应人应退出开标大厅，登录交易平台时刻关注项目推送的信息。</p> <p>供应商制做响应文件时需使用《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电子响应人工具箱（下载地址：《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指南务—下载专区）。</p> <p><b>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在《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专区电子投标人工具箱（V6.7.0）编制，如因使用的版本问题造成无法上传投标文件或无法完成投标活动，后由投标人自行承担。</b></p> <p>11、关于交易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本次更新增加的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开标过程直播及评审期间主体库锁定等事项详见 2021-03-05 发布的《关于交易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时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 0370-2853693。</p>
--	--	---

10.3	其他事项	<p>开标程序：</p> <p>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 30 分钟-60 分钟前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启动开标会，并按照开标准备-签到-开标-开标记录-开标结束的顺序组织本次开标活动。</p> <p>2. 供应商请在开标时间前 60 分钟登录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正确选择主体角色和要进入的项目，点击“操作” — “我要投标” — “操作” — “在线开标”进入开标大厅。供应商的界面为直播界面，当前页面随着代理机构的点击而变化，页面自动刷新。供应商应保持开评标过程中交易平台处于登录状态并实时关注屏幕显示信息，充分掌握开评标情况。</p> <p>3.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启动开标会后，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点击右下角“投标签到”跳转到签到页面进行签到。响应人名称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可以手动填写也可以插入 CA 证书系统读取，下面的签到人和联系电话手动输入，此号码为在该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消息接收号码，应保持畅通，输入完成后点击保存即签到成功。</p> <p>4. 到达解密时间后，供应商应选择 CA 证书解密或应急解密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选择 CA 证书解密时，供应商应首先确保电脑安装北京证书助手且处于打开状态，插入数字证书，点击右下角“解密”会跳转到解密页面，输入解密工程编号，此编号为标段编号，供应商可从我要投标</p>
------	------	--

的页面复制粘贴进去，然后点击搜索，即可出来项目和公司信息，点击解密，输入 CA 锁的密码即可解密。选择应急解密时，首先点击应急解密，然后按照提示信息填写完整，然后输入加密时设置的应急解密密码即可完成解密。

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及时点击右下角在线澄清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问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时处理。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针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提出的疑义。供应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6. 供应商应按照规定完成签到和解密操作，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7.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代表应实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以满足评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评审专家要求供应商对采购响应文件进行必要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在响应人（供应商）的交易平台项目信息内增加了投诉管理栏，响应人（供应商）可以在投诉管理栏点击跳转进监管平台提起投诉。响应人（供应商）应根据相关法规、招标文件和行业监督部门要求的受理投诉各项条件，准备齐全后通过监管平台在线递交投诉资料。市场主体提交投诉后可在线查看监督部门“补正材料意见”或投诉处理意见并下载“投诉处理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首页-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

9. 供应商制做响应文件时需使用《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电子响应人工具箱（下载地址：《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指南—下载专区）。详见《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启用新版电子招标投标工具箱的通知。

特别提醒：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 1、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响应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1.1、不同响应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

		<p>卡 MAC 地址、 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p> <p>1.2、不同响应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p> <p>1.3、不同响应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p> <p>1.4、不同响应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p> <p>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10.4	磋商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费用。
10.5	所属行业	餐饮业
<p>注：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本次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磋商范围、承包经营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承包经营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6 保密

1.6.1 磋商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供应商名单等可能影响磋商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不对、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1.6.2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3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有试图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6.4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接触、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6.5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用网上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6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 1.7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磋商文件提出问题和修改要求**

1.10.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在网上用加盖有响应人（供应商）电子签章 PDF 文件提出疑问。（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响应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1.10.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将答复采用网上方式进行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 **1.11 分包**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也不允许将同一包（标）下的项目内容拆分报价。

### **1.12 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选择性报价方案**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3) 采购需求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响应文件格式；

(6) 磋商办法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3.1款和第3.2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 5 日前，以加盖有响应人（供应商）电子签章的 PDF 文件提交质疑。（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响应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答复，答复采用网上方式进行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3.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网上方式进行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1.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3.1.4 因在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均无法获取报名信息，因此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无法直接向潜在供应商告知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内容，潜在供应商应自行注意查看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该项目相关信息，否则产生任何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 磋商响应文件

###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
- (2) 磋商函附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6) 服务方案
-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磋商资料

### 4.2 磋商有效期

4.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4.2.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4.3.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4.3.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范围、磋商报价、承包经营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3.3 磋商响应文件应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需要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 5.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5.1.1 是否递交响应文件的电子文档：否

### 5.2 磋商响应文件的网上递交

5.2.1 供应商首次网上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2 供应商首次网上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3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5.2.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

5.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不予受理。

### 5.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5.3.1 在本章第 5.2.1 项规定的首次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期之后， 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5.3.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后， 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 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 点击“递交响应文件”选择“撤回”， 修改完成固化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递交响应文件。

5.3.3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 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5.3.4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5.3.5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响应人可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响应人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响应文件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响应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响应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评审专家对响应人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响应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响应人应在评标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 **6、竞争性磋商**

### **6.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5.2.1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

### **6.2 磋商程序**

依法依规进行开标，供应商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对供应商签到、响应文件线上解密、供应商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等有关内容进行规定。

### **6.3 磋商及评审成交标准**

6.3.1 磋商组织：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6.3.2 磋商小组制定磋商文件或确认磋商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没有歧视性、排他性条款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6.3.3 确定供应商名单。

6.3.4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密封情况完好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 6.3.5 款及 6.3.7 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6.3.5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 磋商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

6.3.7 在初审阶段，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无磋商范围、无承包经营期限、质量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无磋商有效期或磋商有效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4) 磋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5) 磋商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可接受条件；
- (6)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质要求的；
- (7) 信用信息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 (8) 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其他要求的。

6.3.8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网上方式进行。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加盖电子签章。由授权代表加盖电子签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加盖电子签章并附身份证明。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网上通知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 **6.3.9 成交原则。**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服务承诺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响应人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响应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综合评分法附后。

### **6.3.10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网上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6.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6.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 6.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 6.6 确定成交人

6.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6.6.2 采购人也可以网上进行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磋商文件中写明。

#### 6.7 成交结果公告

6.7.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响应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6.7.2 成交响应人确定后，成交结果将在网上进行公告。参与磋商的响应人对成交结果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网上提交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递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6.8 成交通知

6.8.1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8.2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6.9 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

### 6.9.1 履约保证金

6.9.1.1 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6.9.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7.4.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6.9.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6.9.2 预付款（如有）

6.9.2.1 各采购单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

6.9.2.2 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60%，与疫情防控有关采购合同最高预付款比例可达100%。

6.9.2.3 各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疫情期间，对受疫情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应当取消预付款担保。

6.9.2.4如需提供电子预付款保函，中标单位应通过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项目信息与保函信息的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 6.9.3 付款条件和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纪律和监督

###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 9. 线上质疑、投诉

#### 9.1 质疑投诉渠道和处理方式

响应人可登陆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cggyz.zhecheng.gov.cn/>），进入质疑投诉界面进行质疑投诉，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质疑投诉后，受理质疑投诉，根据质疑投诉的内容进行判断；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根据质疑投诉问题在三个工作日内进行线上答复，如需要澄清或变更招标文件等资料，在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cggyz.zhecheng.gov.cn/>）上发布相关公告。

### 9.2 质疑投诉资料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9.3 质疑投诉结果

响应人收到质疑投诉答复，满意其质疑投诉答复，即可结束质疑投诉。

当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未进行质疑投诉答复时，或供应商对质疑投诉答复不满意时，供应商可向监管部门提出申诉或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合同融资：按照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响应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响应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经营范围

对商丘第一高级技工学校餐厅经营权项目进行经营，根据采购人的具体要求为学生提供早、中、晚餐饮服务，只限于本校师学生就餐，不得对外营业。经营者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不得将经营权进行任何方式的转让、转包、分包，自行负担食堂从业员工工资、原材料、水电气、设施设备器材维修、保养、更新等所有经营费用，自主采购原材料。

### （二）经营要求

1、由中标人提供食堂、厨房设备、厨房用品及配套设施一批，承包期满如中标方自行撤离，凡有损坏和损失由中标人如数维护及添置；如需添置设备由中标人负责，承包期满后，若中标单位不再经营，根据市场价折旧后的价值由新的承包方承担。

2、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厨房用品（含所有日消耗品）、餐具等由中标人提供，厨房内的设施（交货清单内）维修费由中标人承担，设施因中标人人为因素造成损坏的，由中标人自行负责，中标人如需添置的厨房设施（交货清单以外）由中标人承担。现有食堂内厨房以外的设施维修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3、食堂所有设施由中标人使用并负责保管，如有丢失和损毁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4、用餐消费系统采用学校统一发放的一卡通，中标方应配合学校做好相关工作。

5、经营者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确保服务质量和饮食安全。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经营者须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如经营者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规定、学校规定、不履行合同等情况，学校有权解除合同，终止经营权。

6、经营者须如期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员工意外险等保险。

7、如中标方需用燃气，需中标方自行与天然气公司进行对接、安装，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 （三）经营期间的费用要求

1、中标人在经营期间食堂内所发生的电费、水费、燃气费由中标人负责，并按实际发生额在次月 10 号前直接完成该费用的支付。

2、在经营期间，食堂内部消杀费、垃圾清运费由中标人承担。

3、在经营期间，经营范围的水电、燃料费及其它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水电费按表数的时价自行上交给有关单位。按消防法规定，非消防时不得使用消防栓的水源以作它用，否则按章处罚中标人每次 500 元。

#### **（四）经营方式及服务要求**

1、就餐人数：按照自愿的原则，由学生自主选择就餐。

2、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学校学生膳食均衡结构,学校食堂提供早餐、中餐、晚餐三餐服务,早餐品种多样化,中、晚餐菜单提前有专业营养师设计符合学生的菜谱。

3、在经营期间,中标人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中标人不得将经营权转包、分包,不得在餐厅内从事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活动及其他用途,一经发现,采购人可单方面立即解除合同,所有责任及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4、中标人自行解决员工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办证以及水电、燃气等因租赁经营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中标人须承担食堂员工的管理、劳动合同的签订、劳务纠纷的处理等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

5、中标人必须配备人数充足、结构合理的工作团队,至少包括食堂主管、厨师长、副厨(含点心师),厨工及洗碗洗菜工、餐服人员等。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持有有效期内的健康证。

#### **（五）承包要求及规定**

1、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及有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

2、遇食品原材料价格波动时，未经学校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提高饭菜价格。

3、中标人的原材料需从具有一定规模、有检疫手续、确保质量的正规公司进货，并索取相关资质证件 和有关的检疫、检验报告等。做好每天的采购、留样、消毒、泔水的台账登记，以备检查，严禁饭堂购置变质变味、包装不完整、无 QS 证、无生产厂家和生产日期等物品。

4、学校每天安排专人对饭堂的食品采购、留样、消毒、环境卫生、加工操作、安全管理等环节进行检查和监督，中标人必须配合听取学校意见，及时改进，规范操作，完善管理。

5、中标人必须积极配合政府、学校组织开展各项重大活动，应当具有强烈的服务意识。

6、学校饭堂限经营餐饮、夜宵，不得供应凉菜和外购熟食，不得出售四季豆、发芽的马铃薯等容易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

7、中标人必须负责饭堂和饭堂周边的卫生清扫和安全管理。饭堂工作人员要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为师生提供热情周到服务，不得与师生发生争吵或冲突，如发现违规者，学校有权视情节提出处理建议。

8、中标人需根据学校食堂改造方案对食堂进行整改，整改后由学校组织验收备案。如中标人在经营期间合同被终止的，经学校同意确认中标人所投入的改造部分费用，按经营期限平均分摊折扣费用支付中标人。

9、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上岗，卫生检疫、体检等费用均由中标人自理。饭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县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标准，学校有权监督，并检查。

10、中标人须保证一日三餐准点开膳，保证饭菜足量、优质，做到品种多样、饭菜价格合理，能适应不同经济状况和口味的学生就餐。不准出售变质、变味的饭菜。

11、为确保饮食安全，学校有权对中标人的供货渠道进行检查并对其财务状况、服务质量、饭菜价格的经营状况进行监督和提出改善意见， 中标人必须虚心听取学校意见，并加

以改进。按照市、县相关部门对学校饭堂管理的要求，中标人饭堂的米、油、肉大宗食品等须从大型正规的配送中心选择采购并索取发票做好台帐。

12、中标人必须保护好饭堂所有财产，厨具设备、设施应及时进行保养、维修，延长其使用年限。保养、维修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中标人必须保证房屋、设备、设施、墙面、地面的完好，若有损坏，必须进行修复，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13、中标人经营服务所需用工必须符合《劳动合同法》要求，依法用工。如发生用工纠纷，由中标人自行独立承担责任。

14、中标人负责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工作，服从学校职能部门的统一管理，确保消防安全无事故。

15、确保饭菜价格不高于周边学校同类饭菜价格，原则上确保学生吃饱，品种多样，尽量实行学生按需点菜，满足不同层次学生需求。

16、在遵守承包合约的条件下，由中标人自己经营，且必须亲力亲为，深入饭堂督察检查，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如查实，终止经营权；饭堂采取责任承包、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方式服务学校师生。

17、经营期间，中标人必须承担食物安全的法律责任，以及因食物及加工而引发的安全事故所引起的所有罚款、赔偿和其它费用。

18、燃气由中标人自负。水、电实行逐月抄表按当时价格计价收费。

19、中标人在经营期内负责学生饭堂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的年审、换领手续。中标人须每年一次提供其企业的有效期内并经过年检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复印件给学校存档。

20、中标人必须配备足够的人力，确保正常供应餐饮。饭堂工作人员的用工由中标人负责招聘、使用、管理和付酬，与学校无关，但必须符合国家、省及市相关用工规定并办理用工手续（如按《劳动法》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等），中标人必须指定一名专职饭堂负责人负责管理事务，指定 1 名人员维持学生就餐秩序，员工具有餐饮从业健康证。

21、中标人必须确保饮食安全和卫生， 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坚持优质服务， 必须按学校要求的时间与标准准时提供各类膳食。

22、中标人必须按学校要求的时间及地点给学生开饭。如遇停电、停水等特殊情况应具备应急供餐能力， 为学生提供服务。

23、严禁使用地沟油、工业盐、私宰肉、明令禁止的食品或添加剂、严禁小店供应三无食品或自制食品。在合同期内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学生满意度调查三次不合格的， 违反合同规定拒不执行学校规定的， 学校有权终止合同， 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出。

24、中标人每年必须按上级要求购买校园卫生食品责任险。

25、中（终）止合同特别条款：

①合同期内， 如有合法理由， 双方均可以要求提前解除合同。如中标人请求中止合同， 必须提前 60 天书面通知学校， 学校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②合同期内， 凡中标人出现下述情况， 学校有权随时终止承包合同且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责任： 中标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规章等， 给学校造成损失； 中标人将食堂经营权进行转包的他人经营管理， 从中赚取中介费的； 不按承包合同条款规定投入资金完善配套设施的； 学校师生投诉意见大， 对上级监管部门、 学校提出的整改意见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 连续三次“学生满意度” 测评中不合格的； 出现食品集体中毒事件或因管理不善造成人员伤亡的。

③如遇不可抗力， 法规和国家、 省、 市政策调整等因素导致中止合同， 学校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④中标人应保证投入足够的管理物品及服务人员， 在合同期内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招标人申请增加任何费用或报销任何费用。否则， 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所有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6、若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发生纠纷， 应通过协商、 仲裁或法律诉讼等途径解决。

## **（六） 验收要求**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要求外，验收均按国家、地方或行业（排列在前者优先）现行相关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执行。

2) 验收应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业主提供的配合条件（如有）。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_\_\_\_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_\_\_\_（中标响应人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响应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文件。

###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大写：\_\_\_\_\_）。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  
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  
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  
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  
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  
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

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响应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响应函附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响应人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6) 服务方案
-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人提交的其他磋商资料

# 1、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采购项目需求”要求实施本项目，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并承担其任何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承包经营期限\_\_\_\_\_内，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要求：\_\_\_\_\_，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6.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_\_\_\_\_日历天内保持磋商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本磋商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7. 除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 所有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2、磋商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响应人	
响应范围	
承包经营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备注	

响应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响应人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响应人名称： \_\_\_\_\_（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4、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_\_\_\_\_月\_\_\_\_\_日

## 5、响应人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 6、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2. 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3. 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参与磋商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8、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 1、供应商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2、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如果响应人不是中小企业，则可以不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第六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审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磋商范围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3.1 规定
		承包经营期限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3.2 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3.3 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4.3 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	------	------

2.2.1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60 分 商务部分: 40 分	
2.2.2 (1)	技术部分 60 分	服务方案 (60 分)	整体管理方案 (0-15 分)	针对采购人实际情况对餐饮服务的定位、目标, 经营模式、提高餐饮服务水平的整体管理方案 (包括品种特色、窗口设置、价格、质量及保障措施)。整体餐饮服务方案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下的可行性、完整性; 管理定位、管理目标、管理策略等。(科学、合理得 12-15 分, 较科学、较合理得 6-12 分, 一般、不是很合理酌情得 1-6 分, 没有不得分。)
			经营方案 (0-45 分)	1、食品质量控制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得 5-7 分, 基本完整、合理得 2-4 分, 合理、一般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0-7分) 2、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得 5-7 分, 基本完整、合理得 3-5 分, 合理、一般得 1-3 分, 缺项不得分。(0-7分) 3、卫生管理控制方案 (包括人员、餐厅环境、食品卫生等) 完整、科学、合理得 5-7 分, 基本完整、合理得 3-5 分, 合理、一般得 1-3 分, 缺项不得分。(0-7分) 4、原材料采购管理方案及食品保存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得 4-6 分, 基本完整、合理得 2-3 分, 合理、一般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0-6分) 5、人员配置、职责与管理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得 4-6 分, 基本完整、合理得 2-3 分, 合理、一般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0-6分) 6、投诉处理方案、消防、治安及意外事故处理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得 4-6 分, 基本完整、合理得 2-3 分, 合理、一般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0-6分) 7、应急方案 (如停水、停电、恶劣天气、食物中毒等情况) 完整、科学、合理得 4-6 分, 基本完整、合理得 2-3 分, 合理、一般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0-6分)
		业绩 (0-6 分)	响应人近三年具有类似业绩 (类似业绩指餐厅经营权管理类业绩) 的每提供一份加 2 分, 最多加 6 分, 没有不得分。(提供合同或协议书复印件)。	

2.2.2 (2)	商务部分 (0-40分)	<p>人员配备 (0-15分)</p>	<p>1、项目负责人：具有餐饮职业经理人（高级）职业人才技能证书得 3 分，其它不得分；（0-3分）</p> <p>2、总厨：具有厨师（高级）职业技能培训证书得 2 分，其他不得分；（0-2分）</p> <p>3、营养师：营养师（高级）专业人才职业技能证书每人得 2分，最高 4 分，没有不得分。（0-4分）</p> <p>4、其他人员：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每人得2分，最多得6分；（0-6分）</p> <p>注：提供相关证书及对应员工健康证、劳务合同复印件，附在响应文件中。</p>
		<p>企业信誉 (0-4分)</p>	<p>近 3 年在以往经营的学校或企业餐厅无食物中毒、火灾、生产事故、重大投诉等行为，提供承诺书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如有需要，采购人将实地考察）。</p>
		<p>服务承诺 (0-15 分)</p>	<p>供应商对质量要求、食品安全、环境卫生等方面有实质性的服务承诺，且服务承诺内容明确，有完善的服务承诺措施，由评委在 0-15 分之间进行评分，没有不得分。</p>
<p>注：以上内容缺项不得分。</p>			

**注：以上涉及到的证明文件及资格评审所涉及到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将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信息库”，响应文件中须附与上传资料一致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1. 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办法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响应人排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响应人拟定的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按照交易平台默认顺序进行磋商按照交易平台默认顺序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

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响应人得分=A+B。

###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 PDF 格式编辑完成后加盖公章上传至交易中心系统（在交易中心系统规定时间内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评审得分且相同的，按照响应人拟定的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